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聘任程序《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经审阅相关简历，未发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

三、我们同意提名邹洵先生、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雷敬杜先生、徐劲前先生、付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莫凌侠女士、何里文先生、罗付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资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玉维卡

---

莫凌侠

---

何里文

2022年12月9日